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專兼 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** 申請人簽章： |
| 現任職級 |  |  系 所  | 姓名 |  | 擬升職級 |  | 到校日期 |  | 填表日期 |  |
| 考評區分 | 評審項目 | 計分指標 （最高得分標準） | 具體事實 | 自評分數 |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| 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|
| 教學（70分） | 教學績效（40分） | 一、授課計畫上網。**4分**二、教學輔助媒材、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。**5分**三、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，每冊2分。**2分**四、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。**6分**五、獲政府機關、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。**2分**六、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。**2分**1.獲校、院內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事蹟經校、院長表揚者，每案2分。2.其他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，每件1分。七、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註冊與課務組。**5分**八、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。**2分**九、其他相關事蹟。 **12分**1. 獲專利，每案給2分。
2.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，期刊每一篇給2分，研討會每一篇給1分。
3. 開設雙語、全英語課程，每科1分。6分
4. 指導學生專題課程並公開發表者，每件1分。
5. 使用線上教學、輔導系統。2分
6. 協助系所推展教學、課程相關事務經系教評會認可者。2分
7. 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提升教學績效者，每件2分。
8. 其他(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分)。
 |  |  |  |   |
| 學生輔導(20分) | 一、遵守教師倫理。**2分**二、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人格、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每案2分。**4分**三、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。**2分**四、指導論文、實習或展演等。(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者：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2分，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1分)。**4分**五、其他相關事蹟。**8分**1.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者每案2分；獲獎者每案4分。2.定期舉行班會或師生相關溝通會議。2分3.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加強學生輔導者。2分4.其他 (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分)。 |  |  |  |  |
| 教學年資（5分） | 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。每任滿一年給1分（不滿一學年者不計）。 |  |  |  |  |
| 其他（5分） | 1.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「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」或主持國科會、教育部及產業界等計畫，主持人每案給3分，共同(協同)主持人每案給1分。2.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教學相關成果，每件 1 分。3.其他 (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分)。 |  |  |  |  |
| 服務（30分） |  | **【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】**1. 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2分；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1.5分，二者合計最高**6分**。(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)**6分**
2. 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每件2分。**2分**
3. 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1.5分，合計最高6分。**6分**
4. 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**、**國際性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 **1分**
5. 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。**1分**
6. 擔任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。**1分**
7. 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質基金會之職務每件1分。**1分**
8. 期刊學報編審每件1分。**1分**
9. 擔任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每件3分。**3分**
10. 擔任校內外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或擔任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每件2分。**2分**
11. 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。**1分**
12. 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 **4分**

1.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1分。2.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3.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4.擔任本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5.主持、參與(含指導)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6.擔任校外專業展覽會評審委員每件每年給1分。7.其他 (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分)。1. 其他相關事蹟。**2分**

1.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每件**2**分。2.擔任政府機關，財團法人，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，每案1分。※**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，合計上限為11分。** |  |  |  |  |
| 服務（30分） |  | **【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】**1. 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每件2 分。**6分**
2. 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1.5分，合計最高6分。**6分**
3. 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**、**國際性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 **1分**
4. 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。**1分**
5. 擔任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。**1分**
6. 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質基金會之職務每件1分。**1分**
7. 期刊學報編審每件1分。**1分**
8. 擔任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每件3分。**3分**
9. 擔任校內外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或擔任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每件**2分**。**2分**
10. 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。**1分**
11. 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**4分**

1.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1分。2.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3.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4.擔任本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5.主持、參與(含指導)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6.擔任校外專業展覽會評審委員每件每年給1分。7.其他 (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分)。1. 其他相關事蹟。**3分**

 1.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每件**2**分。2.擔任政府機關，財團法人，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，每案給1分。 |  |  |  |  |
| 服務（30分） |  | **【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】**1. 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2分；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1.5分，二者合計最高**6分**。(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)
2. 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給每件2 分。**6分**
3. 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**、**國際性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 **1分**
4. 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分。**1分**
5. 擔任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。**1分**
6. 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質基金會之職務每件1分。**1分**
7. 期刊學報編審每件給1分。**1分**
8. 擔任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每件3分。**3分**
9. 擔任校內外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或擔任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每件**2分**。**2分**
10. 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1分。**1分**
11. 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**4分**

1.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1分。2.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3.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4.擔任本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5.主持、參與(含指導)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6.擔任校外專業展覽會評審委員每件每年給1分。7.其他 (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分)。1. 其他相關事蹟。**3分**

1.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每件**2**分。2.擔任政府機關，財團法人，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，每案1分。 |  |  |  |  |
| 服務（30分） |  | **【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】**1. 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給每件2 分。**6分**
2. 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**、國際性**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 **2**分
3. 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1分。**1分**
4. 擔任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。**2分**
5. 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質基金會之職務每件2分。**2分**
6. 期刊學報編審每件 2分。
7. 擔任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每件3分。**3分**
8. 擔任校內外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或擔任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每件**2分**。**2分**
9. 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1分。**1分**
10. 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**6分**

1.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1分。2.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3.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4.擔任本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5.主持、參與(含指導)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6.擔任校外專業展覽會評審委員每件每年給1分。7.其他 (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分)。1. 其他相關事蹟。 **3分**

1.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每件**2**分。2.擔任政府機關，財團法人，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，每案給1分。 |  |  |  |  |
| 總分（100分）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一、本參考表係依「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
　　　二、所填各項具體事實，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 三、本表欄位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加長。